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條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制定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 <u>辦法</u>	名稱：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辦法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以自治規則位階規定即屬適法，為資簡便及妥適，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落實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自	明定立法依據及意旨，係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能有效管理臺北市轄區內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另明確說明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未排除適用之法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仍適用於對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	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簡易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僅得排除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自來水法其他規定，仍有適用，第二項規定似屬贅文，爰予刪除。

	來水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明定臺北市政府為簡易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管理機關。	依最新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依據自來水法規定興辦，且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簡易自來水，指非經其他自來水事業之提供，自行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以水管或其	明定本自治條例內所稱之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事業定義，自來水法對上述二名詞並無明確定義，為避免認定及解釋不明，爰參考經濟部九十六五月三日經授水字第○九六○○五四五○五○號、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二二一二七○號、環保署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環署毒字第○九五○○五二二七四號等函釋，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定義。	一、因自來水法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定義，為免重複，爰將本條規定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

	他設施導引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p>第三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u>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私法人。</u></p> <p>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其名稱應明示其供水之<u>行政區域</u>，並冠以<u>臺北市之名</u>。</p>	<p>第四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辦理。</p> <p>申請申辦簡易自來水事業，其名稱應明示其供水區域，並於其首冠以臺北市之名。</p>	<p>依自來水法第 25 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申請、核准及撤銷，悉依「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時設立組織（以公司法、合作社法或其他法律明定為法人之各團體等）、申請方式、核准設立標準等認定之困擾。</p> <p>另為統一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名稱，爰依公司法第 2 條、第 18 條之立法例，明定其命名規範，以利人民辨識。例如得定名為「臺北市陽明山平等里簡易自來水有限公司」。</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依自來水法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除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外，其餘皆應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似無再訂明申辦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自來水專營權管理規則辦理之必要。惟依第一項之立法說明，該項規定係為使簡易自來水事業設立時應成立何種組織有明確之規定可供依循，爰參照自來水專營權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為使第二項規定之供水區域文義更臻明確，經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爰修正該供水區域為行政區域，以利後續執行。</p> <p>四、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以提供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p> <p><u>一</u> 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p> <p><u>二</u> 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p>	<p>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以提供符合自來水法第 10 條規定之水質：</p> <p>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p> <p>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p>	<p>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三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之必要設備，因本市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大多位於山區，原水少受污染，早期依既有地形地勢取、導、配水，甚少設置需動力之抽水機，也無足夠空間施設合乎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之沉澱池、過濾池等淨水設備，故在出水水質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前提下，本自治條例作適度之放寬。</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u>三</u> 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u>四</u> 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p> <p><u>五</u> 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u>六</u> 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p>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p><u>第五條</u> 簡易自來水</p>	<p><u>第六條</u> 簡易自來水</p>	<p>依自來水法第五十</p>	<p>一、條次修正。</p>

<p>事業之水價，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敘明理由報<u>臺北市</u>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p>	<p>事業之水價，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p>	<p>九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始得收取，以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職責，另為確保民眾權益及該事業之永續經營，申請時須敘明計算合理水價之基準公式及理由，以減少執行時之爭議。</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u>辦法</u>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u>辦法</u>施行日起一年內，依本<u>辦法</u>規定辦理之。</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p>	<p>明定本市現存之簡易自來水供水組織仍需於規定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u>辦法</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p>